

证券代码：874100

证券简称：乐能光伏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